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7日
聲請人	林幸蓉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 1 字第29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 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 3 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98年12月29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41號林幸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